

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 情况公示

组织单位：云南省科学技术馆

公示途径：项目现场、政府官网和媒体

公示时间：10工作日，2023年3月10日—2023年3月23日（10个工作日）

意见反馈：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五华文化艺术中心3楼省科技馆办公室（五华区小屯路198号），提交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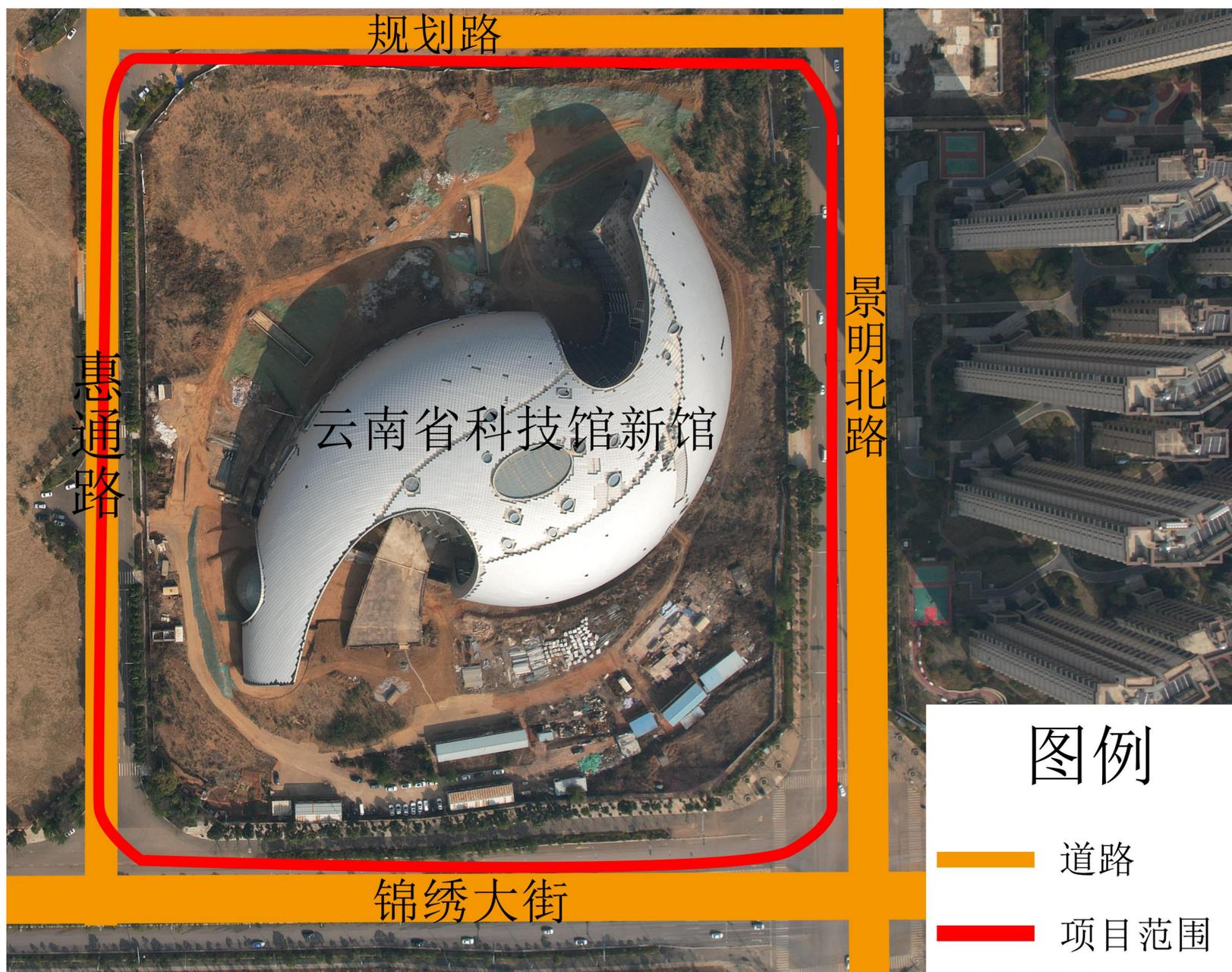
1、现场提交地址：五华文化艺术中心3楼省科技馆办公室（五华区小屯路198号）；

2、邮箱：303962780@qq.com；

公示单位及联系电话：云南省科学技术馆；0871-65323883；

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：昆明市呈贡区文物管理所，0871-67479264；

云南省科技馆新馆项目（一期）范围图



项目概况：

云南省科技馆新馆项目（一期）地块位于呈贡新区吴家营片区，东临景明北路，南临锦绣大街，西临惠通路，北临规划路。规划面积为：149.82亩。

经现场踏勘及现有资料整理，暂未发现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（包括不可移动文物、名人故（旧）居、古树名木、工业遗产等），故对此情况进行公示，并向社会征集该项目范围内的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。